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李玉瑩

電話：049-2359171#5532

電子信箱：yun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四字第1120059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598370A0C_ATTCH1.pdf、00598370A0C_ATTCH2.pdf、
0059837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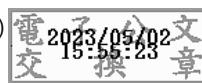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夜市攤商相關公協會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2日農牧字第1120042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本次修法涉及禁止夜市攤商以遊戲或娛樂等目的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之行為，爰請協助轉知有關商業公協會，使利害關係人能予知悉，另如擬提供相關意見，惠請於112年5月13日前將相關意見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俾利該會後續政策規劃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(科長室、第四科)



花府

112/05/02



1120086985